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83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李誌銘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（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87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李誌銘（下稱被告）羈押天數已超過刑期六分之一，請量衡被告具保權益，讓被告能交保替自己找出有利證據，證明並非故意犯罪，本案不能僅因稽查人員之認定，即認為全部皆是廢棄物，且被告係堆置在自己住處，並無大規模面積之使用等語。

二、刑事被告經訊問後，認有法定羈押原因，於必要時得羈押之，所謂必要與否或執行羈押後，有無繼續之必要，仍許法院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，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 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得駁回者外，准許與否，該管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56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羈押被告之目的，其本質在於確保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，或為確保證據之存在與真實，或為確保嗣後刑罰之執行，而對被告所實施剝奪其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。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，法院僅須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，有無羈押原因，以及有無賴羈押以保全偵審或執行之必要，由法院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，如就客觀情事觀察，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或延長羈押之裁定，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，即無違法或不當

可言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涉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事實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自民國115年1月15日起執行羈押3月，並自115年4月15日起第一次延長羈押2月　　。

㈡被告所涉犯上開罪名，業經原審法院於114年12月4日以112年度訴字第163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，被告提起上訴，雖經本院於115年4月8日撤銷原審判決，惟仍判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4月，足認其犯罪嫌疑重大。且被告前經原審兩次通緝到案，已有逃亡之事實，斟酌被告所涉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、非法清理廢棄物犯行，危害周圍土地及生態環境，造成環境之污染，及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認對其維持羈押處分尚屬適當、必要，合乎比例原則，且非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所得替代，被告執上開理由請求具保羈押，並無可採。

四、基上所述，被告原羈押原因及必要性均仍存在，並不能因具保而使之消滅，此外，復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不得駁回具保停止羈押聲請之事由，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礙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莊　深　淵

法　官　楊　文　廣

法　官　林　美　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董　怡　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